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文件

吉金局联字〔2021〕7号

## 关于印发《吉林省金融助力 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金融办、科技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各市（州）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金融办、科技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春辖区各县（市）支行，各金融机构：

现将《吉林省金融助力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省金融助力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2021年4月9日

附件

## 吉林省金融助力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及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在全省经济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发挥金融助力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激发全民科技创新活力，支持吉林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加速打造国家重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推动吉林省构建新发展格局、重塑新发展优势，实现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打造市场化服务平台，营造广泛参与科技创新发展环境

(一) 推动建立投融资线上线下“开放式”服务平台。依托“吉事办”系统，线上打造金融服务专区，提供企业融资信息、机构投资方向、政府支持政策和信贷担保产品等“一站式”服务，构建政府监管、专业运营、标的可靠、社会广泛参与的网上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线下发挥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引入综合排名前30、行业单项排名前30的“头部”基金，以“顶级基金领投+知名基金合投”模式，深度挖掘域内优质科研成果和科技创新项目，以“头部”效应带动更多机构来吉投资。支持吉林股交所建立科技创新专板，降低挂牌和交易费用，发行科创企业可转债、优先股等产品，提升交易所产品流动性，专项培育对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

（二）建立区域知识产权登记托管交易示范平台。依托吉林省科技大市场，打造区域知识产权登记托管交易示范平台。支持各地联合国内外优秀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等科技中介机构、担保公司和各类金融机构，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服务和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持续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和质押融资广泛开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

## 二、完善多层次资本体系，提升服务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能力

（三）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基金。支持各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通过直接投资、参股设立天使投资类子基金等方式，撬动域内外天使投资机构、社会资本投向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壮大区域产业发展政策支持的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弥补域内产业链短板。

（四）支持长期资金参与股权投资。积极引导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等中长期资金依法依规与域内产业基金合作。支持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符合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参与股权投资。支持域内基金联合保险机构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基金联合国家养老保险基金投资域内重大项目和重点科创型企业。

（五）支持银行开展科创金融服务。支持各地与银行机构合作，引入科技专家参与项目评审，在国家级新区和国家级开发区等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现代农业领域科技型企业集聚区开展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试点工作，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作为从事科创企业金融服务的特色分（支）行，单列信贷计划、单独激励考核，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提供特色科创金融服务。

（六）支持加大科创信贷投放力度。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为符合条件的科创型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创设“科技企业票据再贴现直通车”，开辟绿色通道，支持银行机构为省内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的科技创新企业办理票据贴现。

（七）支持提高首贷通过率和续贷业务量。支持银行机构成立首贷运营团队，重点开拓科技企业客户，加大对优质高科技创新创业企业首贷业务辅导，提高企业首贷获得率。支持银行业机构加大科创型企业续贷支持力度，主动对接续贷需求，签定新借款合同和落实担保手续，确保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应续尽续。

（八）支持科创企业利用债券融资。支持科创企业和科技服务平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开展债券融资。对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实现债权性直接融资的科创上市企业，实际投资省内达到融资总量 50%以上的，按融资额度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双创平台公司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多元化支持双创企业成长。

### 三、加大重点科创领域支持，统筹推进补齐短板锻造长板

（九）支持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引导和支持天使投资加大对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力度，探索在智能制造、核心光电子器件和高端芯片、战略性先进材料、新能源高效利用、生物医药、现代农业、航空航天和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重点应用领域设立专项天使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工业母机、高端芯片、基础软硬件、开发平台、基本算法、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等瓶颈基础研究，鼓励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基础研究捐赠基金。鼓励产业基金投资基础研究、底层技术、颠覆性技术“揭榜挂帅”项目，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项目、重大应急攻关项目等卡脖子项目，让渡部分利益奖励“揭榜挂帅”人员。支持贡献突出的“揭榜挂帅”科研人才优先享受《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政策。

（十）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省内引导基金联合国内投资基金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支持高水平科研开发和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解决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短板攻关等重点领域“卡脖子”问题科研平台、整机装备和系统性解决方案研发平台、首台套装备研制平台等国家重大攻关项目平台建设。鼓励银行机构和产业发展基金围绕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产业链“搭桥”工程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重点支持我省具有比较优势的新能源汽车、农产品加工、生物产业、

光电信息、生态治理等科技创新平台。

#### 四、强化多方要素保障，巩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全链条支撑

（十一）建立重点科创企业库融资推介制度。充分运用金融援企机制，梳理有融资需求的科创企业清单，实行动态名单制管理，编制表格化企业融资需求“明白纸”，定期向银行、保险、基金等机构推荐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科创企业。对纳入重点科创企业库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主动营销，送产品、送政策、送服务上门，一对一进行金融辅导，提高融资对接效率。

（十二）积极争取设立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支持长春新区作为试点争取申请设立国家级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科技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和“专利执行保险”等科技保险推广应用。支持险资投资知识产权密集创新型（科技型）小微企业。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开展“科创企业无抵押无担保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通过“信贷+保险”模式加大科创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十三）实施“555”金融人才工程。引进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服务符合条件的高管等特殊人才在落户、就医、子女教育、住房等方面，按规定享受《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政策。深化落实“长白山人才工程”，拓宽人才引进机制，每年面向全球知名投资机构，引进不少于5名领军金融投资人才。支持在吉助力科技创新金融人才发展，每年在域内遴选50名高端金融投资人才，培养一批掌握重点产业创新发展趋势、熟悉国内外金融投资和发展政策、具有金融支持实

体改革发展创新意识的跨行业跨领域高层次人才；每年在域内遴选 500 名优秀金融人才，重点培养金融科技、产业投资、风险控制、金融服务等方面专业人才。

（十四）加大上市培育力度。进一步支持域内外股权基金投资域内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积极培育“独角兽”企业，联合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组建上市服务专班，支持重点科创企业上市。对完成境内外上市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十五）支持高质量投融资交流活动。支持吉林股权交易所等域内重点股权交易、投融资平台及资本市场服务平台联合域内外投融资机构、金融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行业核心企业等举办高层次、高质量投融资论坛和投融资沙龙等活动，打造区域投融资活动品牌，形成金融助力科创交流合作良好氛围。

（十六）加大银企投融资对接。依托“吉企银通”系统，推出“科技企业服务专区”，引入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进一步提升“吉企银通”系统融资产品多样性。支持银行业机构联合非银行金融机构对重点特色产业科技企业开展信贷、债券、保险、基金等融资专场推介活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融合发展，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

（十七）畅通政府基金资金退出机制。鼓励政府投资基金采用公开发行、并购重组、协议转让、股权回购等方式退出项目。对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政府投资基金自行决策，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以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遵照国有金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参与设立市场化基金方式出资部分，可按事先商定协议适度让利。